

附件3

XX省（区、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季度监管报表

表 号：G8表

制表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单位：家、万元、倍、户、%

填报单位： 20 年 季度

项目	代码	A	B	C	D
		期初数	本季度增加 (发生额)	本季度减少 /解除 (发生额)	期末数/ 期间数
本省（区、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法人机构数量	801				
实收资本	802				
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803	—	—	—	
融资担保金额	804				
其中：直接融资担保金额	805				
其中：小微企业担保	806		—	—	
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	807		—	—	
战略性新兴产业担保	808		—	—	
首贷户担保	809		—	—	
贷款担保	810		—	—	
融资再担保金额	811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812	—	—	—	
融资担保户数	813				
其中：直接融资担保户数	814				
其中：小微企业担保	815		—	—	
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	816		—	—	
战略性新兴产业担保	817		—	—	
首贷户担保	818		—	—	
融资再担保户数	819				
直接融资担保代偿金额	820				
当季直接融资担保代偿率	821	—	—	—	
本年累计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收入	822	—	—	—	
本年累计直接融资担保新增金额	823	—	—	—	
本年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费率	824	—	—	—	
本年累计获得的奖补资金	825	—	—	—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填报。
2. 本表统计范围为在本省（区、市）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法人机构，本省（区、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在省（区、市）内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数据需汇总至法人机构后统一填报。
3. 外币数据须按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数据进行汇总。
4. 填列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报表中划横线部分不需填列。

5. 小微企业、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主体、首贷户、贷款担保交叉的，可以重复统计。
6. 本报表为季报，报送时间为季后25日前。
7. 校验关系： $[A]+[B]-[C]=[D]$ ， $[805]+[811]=[804]$ ， $[804D] \div [803D]=[812D]$ ， $[814]+[819]=[813]$ ， $[820B] \div [805C]=[821D]$ ， $[822D] \div [823D]=[824D]$ 。